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开展教师师德专题教育，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面向学校全体教师，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教育内容

一是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二是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三是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四是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五是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三、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 唐赟峰

党委副书记、校长 丛玉豪

副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侯长立

党委委员、副校长 李纳新

党委委员、副校长 岳龙

组员：

党委委员、人事处处长 王晓刚

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顾敏

校长办公室主任 高翔

教务处处长 王志军

研究生处处长 胡蓉

学生处处长 潘树栋

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黄丙志

海关与公共经济学院院长 李九领

工商管理与关务学院院长 孙浩

海关法律系副主任 祝少春

海关外语系主任 吴慧

公共教学部主任 潘静

检验检疫技术交流部主任 钱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临时负责人 姚永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从2021年5月开始，贯穿全年。

**（一）动员部署（5月至6月初）。**

学校党委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师德专题教育方案》，制作学习资料，动员部署师德专题教育活动。

**（二）组织落实（6月至11月）。**

专题教育通过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二级院系部领导班子带头学、全体教师全覆盖学等方式，组织开展。

1.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1）各院系部党支部具体开展，以集体学习或自主学习方式，组织本支部全体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教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

完成时限：6月30日。

责任部门：各院系部党支部。

要求：请各院系部党支部于6月30日前提交学习心得体会或学习研讨书面材料。

（2）组织师德师风教育网络培训班。

参训人员：专任教师。

完成时限：10月30日。

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各院系部党支部。

要求：各院系部党支部组织报名，参加人数不少于本支部专任教师人数的1/5。

2.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

（1）各院系部党支部结合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组织本支部教师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请各院系部党支部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纪录片、电视专题片等），也可组织集体观看。

完成时限：贯穿2021年全年。

责任部门：各院系部党支部。

要求：请各院系部党支部分别于6月30日前、10月20日前提交上半年、下半年关于“四史”学习的“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或主题党日书面材料。

（2）组织国情教育网络培训班。

参训人员：全体40岁以下（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青年专任教师，其他老师自愿报名。

完成时限：7月30日。

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各院系部党支部。

要求：各院系部党支部组织全体青年教师报名参训。

3.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

（1）组织开展“教龄30年”等荣誉表彰活动。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

要求：结合教师节开展表彰活动。

（2）各院系部党支部组织教师学习优秀典型先进事迹、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

完成时限：10月20日。

责任部门：各院系部党支部。

要求：请各院系部党支部于10月20日前提交组织教师学习优秀典型的记录或书面材料。

4.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1）各院系部党支部组织本支部教师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海关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等文件，各院系部党支部书记对准则进行宣传解读。同时组织教师开展警示教育，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部门：各院系部党支部

要求：请各院系部党支部于9月30日前提交组织教师学习师德规范及师德警示教育的书面材料。

（2）将教师行为准则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的必修内容。

完成时限：贯穿2021年全年。

责任部门：人事处。

要求：将教师行为准则等内容纳入培训方案。

**（三）系统总结（7月、11月）**

1.7月15日前，教师工作部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

2.11月15日前，教师工作部对师德教育开展总体情况、开展形式、工作成效等进行总结。

五、其他要求

（一）各相关职能部门、院系部党支部应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高度重视组织，根据师德专题教育方案，严格按时推进。

（二）各院系部党支部应注重形式创新，强化活动成效，及时归纳、提交过程性材料，教师工作部将根据要求将材料上报总署教培中心。

联系人：孔令兰萱，28991037。

附件：

师德专题教育工作安排表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汇编（目录）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1年5月